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238007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之7號
5樓

承辦人：江榮晟

電話：(02)86871266 分機5405

傳真：(02)86871560

電子信箱：an9411@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土字第1145242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256JT7DRF）

主旨：為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115年新北市轄內公共工程等相關設施新闢、改善工程」案投標，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旨案公開招標公告1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2025/10/31
10:16:5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10/2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工程採購科/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科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1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林先生/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科江先生(02)86871266分機5405
	聯絡電話	(02) 29603456 #7663
	傳真號碼	(02) 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	AH1430@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1111-1
	標案名稱	115年新北市轄內公共工程等相關設施新闢、改善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2.11.4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60,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本採購案各區相關工作項目；且各區之擴充金額皆為新臺幣4,000萬元。 （二）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 1 倘屬新增項目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議價。 2 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後續擴

	充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亦不適用。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4/10/22
	是否複數決標	是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適用條款： 重複性採購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800元
		系統使用費 ?	80元
		文件代收費 ?	40元

	總計	92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全部文件電子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將電子投標文件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截止投標	114/11/12 09:40	
開標時間	114/11/12 10:00	
開標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1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400萬元（不論參與幾個區域之投標，僅需繳交新臺幣400萬元之押標金）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5/07/01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線上投標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最後分案通知期限為116年12月31日止或各區工程契約總價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其餘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 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且三、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附加說明

[業務主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科江先生，電話為：(02)86871266分機5405。

[其他招標文件購買方式]

本標案僅提供電子領標。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並由本機關通知依規定時間進場施工，每一分案依本機關每次所訂之工期開工、完工，最後分案通知期限為116年12月31日止或各區工程契約總價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其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七條。

[異議受理單位及附記救濟程序]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本採購案異議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

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 1 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 2 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

[配合財政部印花稅電子化繳納]

得標廠商請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電話：02-89528200分機603、637、639）、所屬分處或自行上網（縣市須選擇新北市），依契約性質開立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並繳納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路295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 標 品 項	品項編號	1
	品項名稱	北區：林口區、八里區、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三重區、永和區、蘆洲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及萬里區等13區及經本機關交辦之其他地區。
	預估數量	1
	單位	區
	預算金額	80,000,000元
	品項編號	2
	品項名稱	南區：鶯歌區、樹林區、板橋區、中和區、土城區、新店區、烏來區、三峽區、汐止區、石碇區、深坑區、坪林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及瑞芳區等16區及經本機關交辦之其他地區。
	預估數量	1
	單位	區
	預算金額	80,000,000元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